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许昌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的许昌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许昌市市级政务云资源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许昌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许昌市市级政务云资源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许昌市云政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780.909392万元，资产总额为11434.9704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许昌市云政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8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